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8-066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转让注册商标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以下简称“国际台”）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签署了《品牌转让及合作协议》，公司同意将注册商标“**CMG**”（第 14660961 号，第 38 类）及其商标权利转让给国际台，并变更公司英文简称“CMG”，公司英文全称“CHINA MEDIA GROUP”、“China Media Group”，国际台同意作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继续支持公司加快发展，为传媒文化创意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为股东提供更多回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品牌转让及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

为进一步落实《品牌转让及合作协议》中有关注册商标转让的事宜，公司与国际台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公司将向国际台转让注册商标“**CMG**”（第 14660961 号，第 38 类）及其商标权利，注册商标账面价值 0 元，转让价格 0 元。

## （二）交易各方关联关系

国际台为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国际台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注册商标的关联交易。

##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向关联方转让注册商标的交易价格为 0 元，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本次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批准了《关于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转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国际台转让注册商标“**CMG**”（第 14660961 号，第 38 类）及其商标权利，转让价格 0 元。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负责公司本次注册商标转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各种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等。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汪方怀、薛国庆、朱亮、朱金玲、黄永国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股东大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国广全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包括其直接持股账户“国广全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间接持股账户“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四川信托·星光 5 号单一资金信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永盈 1 号单一资金信托”）应回避表决。

## （四）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再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方暨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际台是在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注册的事业单位法人，住所为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甲 16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121000004000040437。宗旨和业务范围：对外广播新闻和其他信息，增进国际社会了解中国。多语种对外广播与对内广播；外宣电视片制作；电视国际新闻和新闻性节目制作与传送；多语种网络新闻和其他信息服务。国际台系中国唯一的向全世界传播的国家广播电台，也是全球使用语种最多的国际传播机构（目前使用 65 个传播语种），拥有广播媒体、视频媒体、网络媒体、平面媒体和影视译制等五个业务集群。

2018 年 3 月，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整合原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电视台）、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国际台，新组建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归口中宣部领导。国际台目前已纳入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管理。

国际台是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国际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注册商标“**CMG**”，注册号为第 14660961 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为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新闻社；有线电视播放；有线电视；通讯社。注册日期 2016 年 02 月 14 日，有效期至 2026 年 02 月 13 日。截至目前，该注册商标的账面价值为 0 元。

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CMG**”（第 14660961 号，第 38 类）及其商标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由于公司使用该商标至今只有一年多时间，对公司产生的影响较小。为了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经双方充分协商，公司将向国际台转让该注册商标及其商标权利，注册商标账面价值 0 元，转让价格 0 元。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国际台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签署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商标名称：CMG；注册证号：第 14660961 号；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第 38 类：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电视广播；新闻社；有限电视播放；有限电视；通讯社（截止）；注册日期：2016 年 02 月 14 日，有效期至：2026 年 02 月 13 日。

（二）转让商标的转让费总额为人民币零元整。

（三）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义务保证该注册商标拥有的合法性及商标专用权没有瑕疵，具体为：（1）转让的商标在转让之前没有给第三者办理过许可使用；（2）转让的商标在转让之前不存在与第三方商标争议；（3）转让的商标在转让之前不存在被第三者财产诉讼保全；（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如发生近似商标需要一并转让的情况，公司应按照补正通知书的要求将构成近似的商标一并转让，直到可以办理第 14660961 号商标转让为止，近似商标转让的费用由国际台承担。

2、商标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公司对国际台负有必要的协助义务，并向国际台提供办理商标转让手续所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转让声明进行公证，公证费用由国际台承担。因公司原因，致使该注册商标转让申请未经商标局核准的，公司必须协助国际台向商标局补正及办理有关事宜，直至商标转让核准为止。

（四）国际台的权利与义务：

商标转让申请的具体手续由国际台负责办理，办理相关手续的全部费用由国际台承担。

（五）商标转让手续办理过程中，双方对所接触到的对方的商业机密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使用 and 扩散。

(六) 本协议签署后, 在办理商标转让具体手续期间, 公司授权国际台使用此商标, 并允许国际台再许可给第三方使用。

(七)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 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至商标转让成功时终止。

##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国际台旗下上市公司平台, 本次向国际台转让商标及其商标权利主要为了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

### **(二)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注册商标及其商标权利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暂无影响, 如果后续推进有关合作, 对加快公司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公告日, 公司未与国际台发生过关联交易。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郭全中、张会丽、施海娜已就本次交易事项事前认可, 并在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汪方怀、薛国庆、朱亮、朱金玲、黄永国回避了表决, 交易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是基于双方的长期友好合作, 经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理由,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向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转让注册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一) 董事会决议；
- (二)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和独立意见；
- (三) 国际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四) 《注册商标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